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2191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之譽

被　　告　何俊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查被告原為原告所僱用之駕駛員，其於任職期間曾發生兩件交通事故，被告並於兩次事故中均出具載有「本人自認有責以致肇事，全權委請公司代理處理和解相關手續，並依公司肇事處理辦法賠償比例分攤，不得有任何異議，同時放棄一切所有請求權」等語之切結書，由原告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5,000元及15萬元與他方當事人達成和解，依原告公司肇事賠償辦法費用分擔比例表之規定，原告應分別負擔6萬3,900元及5萬6900元，共計12萬0,800元，迄今原告僅清償1萬元，尚餘11萬0,800元未為清償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及第188條第3項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
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0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2份、報告書暨切結書2份、和解書、領款收據、調解書、原告公司車輛肇事處理辦法、賠償負擔金通知書2份、帳務明細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保險證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4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